

凤县 2025 年度双石铺镇兴隆场村 花椒丰产园改造提升项目合同

甲方： 凤县花椒产业发展中心

乙方： 陕西宇阳安然农林工贸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》、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，本合同涉及项目依法采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，在平等、自愿、合法的基础上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协议书。

一、项目名称

凤县 2025 年度双石铺镇兴隆场村花椒丰产园改造提升项目

二、项目实施地点

凤县双石铺镇兴隆场村，涉及 37 个作业小班（具体地块详见《凤县 2025 年度双石铺镇兴隆场村花椒丰产园改造提升项目作业设计》）。

三、项目建设期限

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。

四、项目建设内容

（一）花椒丰产园提升改造 1100 亩。通过增施有机肥、科学整形修剪、病虫害防治等技术措施，提升园内花椒产量和品质。

(二) 补植 240 亩。选用凤县优质无刺大红袍花椒种苗进行补植，共计补植 240 亩，补植数量 8160 株。

(三) 基础设施器具配置。根据实施地点地形建设生烟坑 200 座，宣传牌 1 块。购置微耕机 3 台，烘干机 3 台，喷雾器 5 台，植保无人机(大疆 T70)1 架，粘虫板 62000 个，杀虫灯 100 个，异色瓢虫卵卡 2500 张。

(四) 技术培训。邀请专家开展花椒田间管理及栽培技术培训开展培训 3 期，共培训 600 人次。

(五) 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清单及要求中的其他内容。

五、项目资金与支付

(一) 项目资金

根据项目最终中标金额为：壹佰零玖万陆仟陆佰元整(¥1096600.00元)，项目资金全部来源于凤县2025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(预算编号：YS-凤县-2025-01132)。

(二) 资金支付

1. 项目在本合同签订当年11月底前完成实施项目建设进度20%时，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，甲方组织验收一次。质量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，收到正式发票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叁拾万元整(¥300000.00元)项目资金。

2. 项目在本合同签订次年4月底前完成实施项目建设进度80%时，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，甲方组织验收一次。质量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，收到正式发票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陆拾万元整(¥600000.00元)项目资金。

3. 项目内容全部实施完成后，由乙方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，甲方组织验收，验收合格并审计，根据审计结果，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支付剩余项目资金。

六、项目质量要求

（一）花椒丰产园提升改造要求

1. 土壤改良。在树冠投影边缘开挖环形沟或条状沟，施入含菌有机肥，施肥后需及时覆土，避免肥料裸露。

2. 复合肥施用。采用穴施或沟施，施后浇水，确保肥料溶解吸收。（肥料施用量详见《凤县 2025 年度双石铺镇兴隆场村花椒丰产园改造提升项目作业设计》及乙方响应文件）。

3. 整形修剪标准。剪除枯死枝、病虫枝，保留健壮结果枝；树冠需平整，剪口光滑，无撕裂皮层；修剪后树冠，形成“开心形”或“疏散分层形”丰产树型。

（二）苗木补植要求。

1. 补植品种选用凤县优质无刺大红袍花椒种苗，所栽植的花椒苗地径 1 公分，苗高 1 米以上，充分木质化，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的优质壮苗（即一级以上苗木）。

2. 补植株行距为 $3\text{m} \times 4\text{m}$ 。

3. 新栽植的花椒幼林成活率达到 90% 以上。对成活率在 61-89% 的应当在次年春季补植，确保成活率在 90% 以上。60% 以下的不计入当年建园面积，应当重建。

（三）其他要求。作业器具、生烟坑符合相关行业质量要求。

七、项目完工质量验收

项目施工过程中，乙方严格按照《响应文件》中响应方案进行。花椒苗木定植前，乙方应当通知甲方对苗木质量进行现场验收后方可定植。

质量应当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，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。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，承担违约责任。

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，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，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，由责任方承担。双方均有责任，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。

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、规范和作业设计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，接受甲方检查检验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。

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，应当按照要求返工和重新施工，直到符合约定标准，工期不予顺延。

项目完成后，乙方应及时提出申请，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在乙方提出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，再由上级部门及时进行复验。

八、甲方责任与义务：

（一）甲方负责项目监督实施、验收，并申请上级部门复验。

（二）甲方负责项目资金的申报和支付对应款项。

九、乙方责任与义务：

（一）乙方应当按照项目作业设计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

中采购清单及要求中的内容，遵守已方响应方案，自行组织项目实施。

（二）乙方自觉接受甲方及上级部门的检查监督，确保项目质量，如不符合项目质量要求须重新实施直到符合要求。

（三）乙方负责项目实施期间已方工作人员的安全，建立符合法律规定的安全管理制度，落实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人员。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，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、文明施工教育，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。应当特别注意工作人员住宿、休息区至作业区之间的交通安全问题。

对于甲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并指出的安全隐患，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。

乙方工作人员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，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。

（四）乙方负责项目区花椒园的改造和维护管理，接受各级检查验收，并按验收意见及时整改。

（五）农民工工资保障义务

本项目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采购，为模范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，依据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，如果乙方克扣、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、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、极端事件或者因拖欠工资连续信访、上访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，甲方有权根据劳动部门的认定、仲裁裁决书或者人民法院判决书，直接向农民工支付法律文书确定的劳动报酬，并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均应履行各自义务，如有违约，按照合同数额20%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。造成财产损失的另行赔偿相对应的损失。

十一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两份，签字盖章后生效。如有未尽事项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二、双方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，首先应当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向陕西省凤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2025年10月30日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

2025年10月30日